

# 情况通报

**INFCIRC/891**

2015年11月27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 哈萨克斯坦 2015 年 11 月 9 日 关于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 通过的《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 的决议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5 年 11 月 9 日的信函，其中该常驻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转发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的决议。
2. 谨此分发上述信函并应请求分发该决议文本，以通报全体成员国。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30-37/305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意，并荣幸地随函传送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的决议，同时恳请原子能机构将该决议转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以资参考。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联合国全部正式语文的该决议文本，26 页。

[印章]

2015 年 11 月 9 日



#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b)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

中非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塞内加尔和乌兹别克斯坦：  
订正决议草案

## 《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

大会，

回顾其对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长期支持，

确认必须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在这方面强调就 1978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 所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本性作用，其中除其他外指出，“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及防止核战争应被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又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2</sup> 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并特别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的承诺，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铭记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sup>3</sup> 其中法院一致认为，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sup>1</sup> S-10/2 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sup>3</sup> A/51/218，附件。



承认建立无核武器区尽管本身并非目的，但在彻底消除核武器前，对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重申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 115 个缔约国和蒙古作出的关于拒绝核武器的政治决定，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的相关原则和协定，并注意到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sup>4</sup>

1.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
2. 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该《宣言》，并推动予以落实；
3. 请秘书长就《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的分项。

#### 附件

##### 《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

1.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宣布，我们共同致力于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2. 我们重申，我们严重关切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构成的危险，并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3.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促进营造一种信任和信赖的气氛，推进全面、可持续的国际安全与稳定，从而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作出贡献。
4. 我们重申，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核武器是对人类根本生存的严重威胁。
5. 我们强调，必须确保国家政策和做法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相一致。
6. 我们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所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就此促请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

<sup>4</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 (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7. 我们对人力和经济资源被继续用于发展、维护核武器及核武器的现代化再次表示关切，并强调指出必须将这些资源用于加强和平与安全及可持续发展，用于使数百万人民摆脱贫困。

8. 我们重申联合国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进程中的核心作用。

9. 我们重申多边主义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并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多边核裁军谈判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使裁军谈判会议能执行 1978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5</sup> 所列的任务。

10. 我们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进程。

11. 我们强调，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应被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并促请所有核武器拥有国消除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同时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避免任何妨碍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活动。

12. 我们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每一项条款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促请核武器国家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和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

13. 我们重申决心履行核裁军承诺和义务，并提出进一步措施，以加强裁军方面的法治，包括谈判拟订和通过一项关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全球性、非歧视性、多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4. 我们认识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将通过一个分阶段进程实现，这个进程应附有一个商定的时间表。

15. 我们促请所有国家根据 1978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列的原则，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实现核裁军。

16. 我们重申，有关核武器的裁军措施应满足多边商定的严格核查、不可逆和透明的标准，将通过对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加以实施。

17. 我们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的指导方针<sup>6</sup> 酌情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并强烈呼吁全面迅速地落实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

---

<sup>5</sup> S-10/2 号决议。

<sup>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C 节。

18. 我们对迄今所做的贡献表示赞扬，并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议会议员、民间社会、学术界、大众媒体及个人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采取进一步行动，其中包括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19. 我们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促进旨在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